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設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郭妨榕

住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6號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法定代理人 乙 (姓名、年籍、地址詳附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性別、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附表)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4年6月9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乙為兒童甲之母親，甲未經生父認領，惟乙吸食毒品時令甲暴露在毒品危害環境，聲請人之社會局(下稱社會局)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接獲通報，調查處遇期間，乙配合度不佳且難以聯繫，113年3月7日經警政協尋得悉行蹤，乙坦承吸食毒品，且甲體內檢驗出K他命等多種毒物殘留，經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已於113年3月7日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最近1次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68號民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3月9日止。安置期間，乙搬遷至外縣市生活，居住環境及工作狀況尚未穩定，並稱將於113年6月出境求職，經查乙已於113年10月23日出境，且迄今未能配合家庭處遇計畫，亦尚未開始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親職功能尚未提升改善，評估甲尚年幼且無自保能力，乙無法提供甲有效保護及穩定生活，且親屬有意收養甲，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與生存發展，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01 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3月10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延長
02 安置甲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
10 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
11 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
12 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3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
15 管理處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16 年度護字第968號民事裁定、家庭處遇計畫書、乙之入出國
17 日期證明書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又經本院職權查調入出
18 境資訊連結資料，乙於113年10月23日出境，迄今尚未返
19 臺，致本院無法通知其就本件延長安置表示意見。是本院審
20 酌上開事證，考量甲為幼童，無自我保護能力，並衡酌現階
21 段甲之最佳利益等情，認甲實有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
22 事，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之身心安全。是聲請
23 人聲請繼續安置甲3個月至114年6月9日止，核與前揭法律規
24 定相符，應予准許。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6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2 書記官 姚佳華